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07.11 行執一字第 0916000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追訴業務，若有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得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主 旨：關於 貴署函詢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案件得否移送行政執行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 91 年 5 月 6 日農輔字第 0910116161 號函。

二、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是老年農民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應「依法追訴」，至於追訴業務係應由貴會或勞工保險局辦理，該條例即未進一步規定，本署自無法表示意見；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規定，似宜請行政院決定由何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之追訴業務。

三、另辦理此類案件追訴業務之管轄機關，得否依前揭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依法追訴」之規定，逕行將溢領津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嚴格而論，在該條文未修正為「應移送行政執行」意旨前，尚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惟因行政法之「反面理論」及前有滯納勞保費案件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先例，故此類案件若有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同意得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